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境外臺校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

 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其所屬之境外臺校及個人資料來源。

 境外臺校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

 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

 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

 示拒絕宣傳、推廣或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

 宣傳、推廣或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第十四條 境外臺校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得

 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經法定代理人

 委託。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

 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

 由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及其收費標準，並遵

 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規定。

第十九條 境外臺校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各項程序及措施，至少應

 保存下列紀錄：

 一、個人資料之交付及傳輸。

 二、個人資料之維護、修正、刪除、銷毀及轉移。

 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之權利。

 四、存取個人資料系統之紀錄。

 五、備份及還原之測試。

 六、所屬人員權限之異動。

 七、所屬人員違反權限之行為。

 八、因應事故發生所採取之措施。

 九、定期檢查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

 十、教育訓練。

 十一、安全維護計畫稽核及改善措施之執行。

 十二、業務終止後處理紀錄。